

## 6 船上保安

### 6.1 序

6.1.1 船上保安對減低盜竊、恐怖活動、武裝劫船、偷渡、海盜及運毒的風險極為重要。國際海事組織(IMO)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推出《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為船舶和港口設施提供合作框架，以便偵查和阻嚇威脅海上運輸安全的活動。

### 6.2 船舶保安計劃

6.2.1 《ISPS 規則》及其所從屬的規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XI-2 章)適用於某些類型的國際航行船舶。該等船舶如下：

-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 總噸位達 500 噸或以上的貨船(包括高速船)；以及
-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歐洲委員會(EC) 2004 第 725 號規例》*

《EC 2004 第 725 號規例》把適用範疇擴展至以下船舶和設施：

- 國內“A類”客船(駛離避難處所超過 20 里的國內船舶)；
- 須符合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風險評估規定的國內船舶—在英國，該等船舶包括具證明可載逾 250 名乘客的船舶和油船；以及
- 供上述類型船舶使用的港口設施。

6.2.2 《ISPS 規則》規定船隻須有與時並進並且切合具體現況的船舶保安計劃。船舶保安計劃涵蓋各保安級別的程序和其他規範：

- 防止用以對人、船舶或港口不利的未獲授權的武器、危險物質及裝置被帶上船；
- 防止未獲授權人士登船；
- 應付安全威脅或違反保安措施的情況；
- 使用船上的保安警戒系統；以及
- 保養船上的保安基礎設施。

6.2.3 船舶保安計劃的內容受到保護，如未獲授權，不可接觸或披露，保護措施包括限制獲分發船舶保安計劃的船員。船舶保安計劃須訂明演習和培訓的規定，並須包括協助船員上岸休息或船員變更和訪客登船的規定。

6.2.4 船舶保安員負責提高船員的保安意識和警覺性，確保向負責保安的船員提供足夠培訓。

### 6.3 安全級別

6.3.1 船旗國的政府須為其船舶及轄下港口把安全級別設定為三個級別的其中之一。除非船旗國政府要求的安全級別更高，否則船舶進港時須維持港口所屬政府的安全級別。英國船隻和紅船旗船隻由運輸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海上保安及應變科 (Maritim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division) 負責設定有關的安全級別，並把變更直接通知船公司保安員，再把訊息傳達到船上。

《ISPS 規則》A 部第 7 節

### 6.4 預防措施

6.4.1 船舶在港口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預防措施，包括確保晚上有足夠照明和時刻有人在梯口值班。

6.4.2 船舶在海上航行時，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包括按需要增派瞭望員和增加保安巡邏。如有船艇接近，不論是否亮燈，瞭望員均應保持警覺，並應考慮使用夜視設備。

6.4.3 船舶錨泊期間，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包括在晚上提供足夠照明，以及在甲板安排保安巡邏。如有船艇接近，不論是否亮燈，瞭望員均應保持警覺，並應考慮使用夜視設備。

### 6.5 恐怖活動

6.5.1 為阻止有人意圖走私武器和爆炸品上船，應在各登船地點張貼適當告示，說明“所有攜帶上船的物品均須接受搜查”。

### 6.6 偷渡

6.6.1 如發現可能有人偷渡，應在船舶離港前徹底搜查。搜查範圍應包括所有住宿地方、輪機房、儲物室、甲板下可達空間、救生艇和任何其他可供藏身之處。

### 6.7 海盜和武裝搶掠

6.7.1 在海盜和武裝搶掠的高風險地區，應以最佳管理方式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防止有人在海上、錨泊點或港口上船的措施。

6.7.2 船舶經過高風險地區時應安排反海盜值班，並向馬來西亞吉隆坡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國際海事局海盜報案中心(IMB Piracy Reporting Centre, IMB PRC)匯報所有海盜和武裝搶掠事件，包括小船和小艇的可疑動作。

## 6.8 走私

6.8.1 船員應警覺可能有人企圖走私毒品或其他私貨上船，並應獲告知發現走私物品或懷疑有人走私時應執行的程序。

## 6.9 登上或離開船隻的船員

6.9.1 關於人身安全的資訊，可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英國大使館、英國駐當地高級專員公署和領事館索取。有關建議應嚴格遵守。